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何國華先生
王世平先生
譚成旭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雷小陽先生

財務總監

錢祖明先生

公司秘書

林綺華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長盛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10樓

財務摘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虧損外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表數據：					
營業額	8,948,740	12,389,585	11,189,162	14,149,149	10,484,75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1,464,903	(2,703,203)	(259,044)	211,567	(656,7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3,907	(40,989)	(55,267)	(45,208)	(47,879)
本年度盈利(虧損)	1,518,810	(2,744,192)	(314,311)	166,359	(704,643)
減：非控股權益	247,884	(1,104,357)	(395,240)	69,273	(306,22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1,270,926	(1,639,835)	80,929	97,086	(398,42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0.25452元	人民幣(0.36603)元	人民幣0.02205元	人民幣0.02646元	人民幣(0.1086)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0.25219元	不適用	人民幣0.02203元	人民幣0.02639元	人民幣(0.1086)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6,121,936	4,894,177	8,083,978	7,264,454	7,100,894
流動資產	7,098,192	6,570,873	9,231,062	9,605,473	7,762,297
流動負債	(7,961,617)	(7,311,781)	(11,049,167)	(8,642,968)	(7,101,773)
非流動負債	(2,000)	(424,688)	(398,618)	(1,967,560)	(1,736,278)
非控股權益	1,068,815	1,293,432	186,467	(209,736)	(140,147)
股東權益	6,325,326	5,022,013	6,053,722	6,049,663	5,884,993

附註：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數據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一零年再次錄得顯著升幅。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由於政府推出刺激經濟措施，加上人民生活日漸富裕，中國汽車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增加32%，令中國連續第二年成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年內，中國汽車總銷量超過1,800萬台，其中載客汽車總銷量為1,380萬台，較去年上升33%。

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出售錄得虧損的中華牌轎車業務後首個營運年度，留存業務於年內轉虧為盈足以反映其真正潛力。寶馬合營企業銷量增加57%，並憑藉規模效益及持續國產化而得以減省成本，所作貢獻上升152%。至於輕型客車業務方面，雖處於激烈競爭環境，本集團仍能保持其市場翹楚地位，錄得20%銷量增長之穩定盈利。

展望二零一一年，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於政府上調小型車購置稅及北京削減新登記數目後，中國本年度汽車銷量及產量將按10%至15%之較穩步增長。因此，儘管二零一零年出現強勁增長，但從業界整體放緩的角度而言，風險仍然存在。

本集團與寶馬股份公司經歷多年緊密合作後，本集團深信，寶馬合營企業已充分理解中國優質汽車市場，並已發展一套特別迎合中國客戶需求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功推出全新的5系加長版轎車，預期此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將保持強勁銷售勢頭。本集團繼續將銷售網絡覆蓋及售後服務支援拓展至新地區，務求擴展覆蓋範圍及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本集團亦推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品牌打造活動，從而提高市場佔有率。受惠於規模增大，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努力，進一步將零部件採購國產化，以爭取減低成本機會。

主席致辭

合營企業現正大幅提升產能，於二零一三年產能將增至最多300,000台。為配合產能提升，本集團亦評估產品策略，同時檢討長遠策略計劃，將發展國內及全球市場納入計劃之內。現行計劃包括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推出X1及若干新一代3系型號以迎合中國市場需求、提高國內發動機產量以及在國內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汽車。此外，本集團進一步與寶馬股份公司合作擴展業務，憑藉在中國生產的現有及全新型號的出口潛力，將合營企業業務與寶馬集團全球網絡結合，而非僅以中國市場作為合營企業重心。

輕型客車業務往績卓越及品牌知名度高，預期此項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盈利。本集團不斷努力改善產品質素，同時以現有平台發展新產品。此外，本集團現正就全新品牌平台制訂計劃，在國際策略夥伴提供技術支援下，據以發展嶄新車身底盤、產品及型號。本集團目標為透過推出高端產品，豐富產品組合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務求提高銷量及市場佔有率。於此項計劃同時，本集團亦評估進一步取得輕型客車業務控制權的可行性，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影響力，未來更能受惠於此項業務的貢獻。

除寶馬合營企業及輕型客車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物色拓展汽車價值鏈上游及下游業務的商機，致力提高現有產品銷量，並為本集團引入其他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部署其他策略計劃，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汽車業的強勢地位。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斷支持並專心致力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所有其他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來自輕型客車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8,94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49,000,000元上升45.5%。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銷售台數增加,以及本集團銷售價值人民幣2,100,000,000元之零部件予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自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零部件銷售計入本集團銷售)。銷售該等零部件於綜合二零零九年賬目時獲對銷,因該等銷售當時為集團內部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該等中華牌轎車零部件銷售成為第三方性質,並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中記錄。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零年銷售95,180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九年的78,968台增加20.5%。在銷售的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76,870台,較二零零九年銷售的63,371台增加21.3%。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亦由二零零九年的15,597台上升17.4%至二零一零年的18,310台。輕型客車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新增產品以及企業採購一般皆有所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293,700,000元增加45.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725,100,000元。銷售成本增長與年內銷售淨額相應增長相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3.9%及13.7%。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1,900,000元減少17.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2,2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年內收到補助金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100,000元增加152.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8,600,000元。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利率增加,以及包括向華晨汽車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產生之應收人民幣24,900,000元之內含利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0,000,000元增加49.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62,000,000元。該項增長由於銷售增加(特別是運輸成本增加)所帶動。銷售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維持在5.2%的相對穩定水平,而二零零九年則為5.0%。

持續經營業務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維持穩定。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4,200,000元增加81.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0,8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利率及所承擔之應付票據貼現金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6,300,000元增加183.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66,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兩者均為本集團間接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貢獻有所增長。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淨利貢獻,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55,300,000元增加152.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96,0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量達70,488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九年的44,888台寶馬轎車增加57.0%。綿陽新晨對本集團之淨利貢獻,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290.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8,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盈利人民幣1,464,9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得以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底出售錄得虧損之中華牌轎車業務及華晨寶馬盈利貢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與二零零九年錄得所得稅開支相比，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所得稅抵免，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確認跟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270,9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1,63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5452元，而二零零九年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為人民幣0.36603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7,8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0,9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75,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3,427,6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65,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7。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相對去年，於二零一零年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有所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之影響不大，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300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6,36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人民幣427,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23,2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董事薪酬之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部署。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現時吳先生是華晨汽車及瀋陽汽車之董事。吳先生持有北京外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

祁玉民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祁先生現時出任華晨汽車之董事長及總裁。彼亦為瀋陽汽車、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A股上市公司)及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為中國A股上市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在加入華晨汽車之前，祁先生曾為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曾在大連重工•起重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大連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現時是中國大連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遼寧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祁先生持有西安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國華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現時是華晨汽車董事及副總裁，並為瀋陽汽車副董事長及董事。何先生曾擔任瀋陽市機床一廠工程師、瀋陽市計劃經濟委員會處長、瀋陽市經濟貿易委員會處長、瀋陽市汽車產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以及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何先生是電子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於合肥工業大學微型計算器本科畢業。

王世平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是瀋陽汽車、上海申華及金杯之董事，亦是華晨汽車之副總裁。王先生曾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一汽」)散熱器公司副總工程師，及一汽-傑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規劃部部長。王先生是企業管理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一九八二年在鞍山鋼鐵學院畢業並獲授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商業經濟碩士學位。

譚成旭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現為華晨汽車之董事及副總裁，亦是金杯之董事。譚先生是高級工程師。譚先生在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大連鐵道學院(現稱為大連交通大學)之輔導員，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職于大連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譚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遼寧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中國遼寧省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副主任。譚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取得大連鐵道學院(現稱為大連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頒大連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曾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雷先生現為瀋陽汽車、上海申華及金杯之董事，亦是華晨汽車總裁助理兼法律顧問。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財經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現年71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為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亦曾出任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副部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副會長。徐先生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為高級工程師。徐先生現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宋先生也曾任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系主任。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獲清華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車輛工程學科責任教授。宋先生現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中國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主任會計師，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擁有超逾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曾參與多間公司準備在中國上市的資產評估工作。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共同為一間國營企業進行審計工作。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姜先生現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錢祖明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錢先生現為華晨汽車總裁助理及瀋陽汽車之董事。錢先生是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綺華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小姐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小姐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及核數師事務所工作五年，亦曾在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予華晨汽車完成交割後，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分為生產及銷售輕型客車和汽車零部件。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瀋陽汽車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之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為保持質素及確保若干主要零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零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設立了多間合營企業。自此該等額外投資及合營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財務表現已不同於瀋陽汽車之單一財務表現。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一間全外資擁有國內企業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綿陽新晨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及輕型貨車之柴油發動機及汽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瀋陽汽車的汽車部件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中國政府給予之稅務優惠，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寧波裕民餘下之49%股本權益，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新光華晨」）50%之股本權益，新光華晨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之汽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其業務為在國內買賣汽車零部件，現時本公司間接擁有瀋陽金東75.5%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瀋陽汽車獲中國政府批准生產及在國內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國內推出。該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予華晨汽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BMW Holding BV訂立一項合營公司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該合營公司華晨寶馬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當時本公司在金杯汽控及華晨寶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分別為81.0%及40.5%。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1.0%增至89.1%，藉此增加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由40.5%增至44.5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9.1%進一步增至99.0%，藉此增加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由44.55%增至49.5%。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99.0%增至100.0%，因此本公司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正式增至5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在國內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金杯40.1%間接權益之協議。金杯為瀋陽汽車之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由於金杯進行股份改組(該重組發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將金杯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本公司將在金杯持有之40.1%權益因此減少為33.3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從事汽車設計的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現時間接擁有上海漢風63.25%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聯同瀋陽汽車成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瀋陽華晨動力主要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瀋陽汽車同意向華晨汽車轉讓其持有瀋陽華晨動力之所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在瀋陽華晨動力之實際權益已由75.01%減至49.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簽訂一項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綿陽新晨3.5%股本權益。待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完成建議轉讓後，本公司在綿陽新晨之實際權益將由50.0%減至46.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瀋陽汽車與華晨汽車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華晨汽車同意向瀋陽汽車收購由瀋陽汽車經營中華牌轎車製造及銷售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債務、員工及業務合同。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於出售完成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華牌轎車業務之任何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輕型客車和汽車零部件。

董事會報告(續)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8,948,740	21,484,930	(21,484,930)	8,948,740
分部業績	568,535	2,116,892	(2,116,892)	568,535
資產減值虧損	(32,546)	(67,970)	67,970	(32,546)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45,227)
利息收入				78,614
財務成本淨額				(170,77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2,438	-	-	92,438
共同控制實體	77,869	895,991	-	973,86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抵免前盈利				1,464,903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38及39頁。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44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a)。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予以激勵及獎賞。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一元作為代價。

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惟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倘若任何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會導致根據彼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授出該數額的購股權予該人士。

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a)在緊接有關購股權提呈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80%；及(b)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授出購股權及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港幣)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小安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附註1)	2,800,000	—	—	—	—	2,8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1.896
總數		2,800,000	—	—	—	—	2,800,000		(附註2)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a)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以顧問或專家顧問身分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g)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曾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董事會報告(續)

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一元作為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366,976,5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35%)。

每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要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的較高者：(a)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在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港幣)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吳小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10,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祁玉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何國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王世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雷小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28,950,000	—	2,950,000	2,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其他(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3,500,000	—	5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總數		60,450,000	—	8,450,000	2,000,000	—	50,0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45港元。
-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04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何國華先生

王世平先生

譚成旭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2(B)條，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譚成旭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雷小陽先生、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將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譚成旭先生、雷小陽先生、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簡介載於隨附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 的股份	%
華晨汽車(附註2)	2,260,074,988	45.26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附註3)	800,995,632	16.04	—	—	—	—
謝清海(附註4)	600,174,000	12.02	—	—	—	—
杜巧賢(附註4)	600,174,000	12.02	—	—	—	—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600,174,000	12.02	—	—	—	—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4)	600,174,000	12.02	—	—	—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	600,174,000	12.02	—	—	—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附註4)	600,174,000	12.02	—	—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4)	600,174,000	12.02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993,9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260,074,98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800,995,632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好倉之600,174,000股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該等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透過間接控制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權益。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則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1.19%控制權之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權控制之公司。因此，謝清海先生、其配偶杜巧賢女士、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0,174,000股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好倉	淡倉		
吳小安	個人	5,000,000	—	0.10%	7,800,000 (0.16%) (附註3)
祁玉民	個人	—	—	—	9,000,000 (0.18%) (附註4)
何國華	個人	—	—	—	3,000,000 (0.06%) (附註4)
王世平	個人	—	—	—	3,000,000 (0.06%) (附註4)
雷小陽	個人	—	—	—	3,000,000 (0.06%) (附註4)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993,9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993,969,388股股份。
3. 於該等購股權中，2,80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896港元行使，而5,000,000份購股權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4.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利息資本化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24.4%。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8%。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經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內所有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列述如下，其中若干交易亦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b)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亦已獲取相關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二零一零年之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與金杯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各自就對方為數最多達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二零一零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由於金杯擁有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擁有瀋陽汽車51%權益，因此金杯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二零一零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取得華晨汽車(持有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書面同意，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須就二零一零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有關二零一零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興遠東已為金杯為數約人民幣366,5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二零一零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興遠東與華晨汽車訂立一份協議，將自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自就對方為數最多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二零一零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華晨汽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是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提供二零一零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興遠東已為華晨汽車為數約人民幣1,001,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二零一零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現時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前，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金杯及/或遼寧正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遼寧正國」)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彼等採購及/或銷售汽車、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遼寧正國之75%股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汽車持有。金杯、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及遼寧正國均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統稱為「金杯集團」)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 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座椅、轉向系統、油泵及傳動軸	562,272
2. 興遠東向金杯集團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扭杆、變速箱總成、座椅及橡膠製品	68,201
3. 東興汽車向金杯集團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密封條、主減速器、座椅總成及內飾板	19,112
4. 寧波裕民向金杯集團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側窗及行李架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金杯集團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集團	鋼材、鋼板及裝飾條	5,326
2. 瀋陽金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集團	配套件(包括右前輪擋泥板埋伏件)	352
C. 其他		
—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予遼寧正國，後者為瀋陽汽車在若干地區之地區代理	瀋陽汽車在若干地區所製造之整個汽車系列	8,976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華晨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有意向華晨汽車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預期於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時，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華晨汽車集團」)將訂立若干交易，致使華晨汽車可繼續經營中華牌轎車業務。華晨汽車集團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在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獲取股東批准修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若干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貨幣價值。

有關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華晨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晨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華晨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 興遠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集團	電噴件、配套件、地毯及頂棚	373,006
2. 東興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集團	沖壓件及焊接件	335,765
3. 瀋陽晨發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集團	動力總成	1,319,401
4. 瀋陽金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集團	配套件	31,256
5. 綿陽瑞安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集團	凸輪軸	4,457
6. 寧波裕民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集團	密封條、裝飾條及側圍角窗總成	56,334
7. 寧波瑞興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集團	下承臂總成、下導向臂總成、上橫臂總成及下橫臂總成	-
8. 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集團	發動機、發動機配件、進氣隔柵、通風管口、變速箱檔板、進口模具及能源供應	226,396

董事會報告(續)

華晨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 東興汽車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物料	鋼材	125,928
2. 瀋陽晨發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變速箱	47,176
3. 瀋陽汽車向華晨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動力總成及沖壓件	812,814
C. 綜合服務協議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207,644
2.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1. 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各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及華晨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由董事批准；
2. 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4. 年度貨幣價值並無超逾本公司先前公佈已披露，以及在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的二零一零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續)

其後事項

- 二零一一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興遠東與金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雙方將為對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期間，於彼等各自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或將予產生最多為數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二零一一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一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二零一一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二零一一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 二零一一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興遠東與華晨汽車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雙方將為對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期間，於彼等各自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或將予產生最多為數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二零一一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一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提供二零一一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內。

本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關聯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當時訂立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宣佈已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成員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經公佈均富已達成一項合併協議,並將以另一間執業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執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接獲均富之辭任函,表示彼等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由於董事會希望繼續使用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的香港成員所提供之服務,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考慮後,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英文名稱由原來的Jingdu Tianhua Hong Kong變更為Grant Thornton Jingdu Tianhua。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慣例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除下文A.4段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A.4.1條外，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通過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獲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及提交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載於下文D.1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如有需要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充分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約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零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4/4	(100%)
祁玉民先生	3/4	(75%)
何國華先生	4/4	(100%)
王世平先生	3/4	(75%)
譚成旭先生(附註)	1/1	(100%)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4/4	(100%)
宋健先生	4/4	(100%)
姜波先生	4/4	(100%)
平均出席率		94.4%

附註：譚成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其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零年，除舉行四次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本公司相信已就其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均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祁玉民先生則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已經採納一套指引清楚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對該指引作出任何修改。

企業管治報告(續)

A.3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國華先生	—
王世平先生	—
譚成旭先生(附註)	—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宋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譚成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姜波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超逾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及9頁。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載有董事名單。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新任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管理層繼任計劃。董事會遵循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本公司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要求，雷小陽先生、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公司細則第102(B)條的規定，譚成旭先生(彼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就任至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班及/或課程，更新其有關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和知識。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5.2(a)至(d)條所指明的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年度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僱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了該指引，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標準守則的修訂。

本公司並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條件允許情況下，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在會前十四(14)天寄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

管理層成員被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祁玉民先生除外)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B.1.3(a)至(f)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的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人員與會。

以下是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內所做工作的概述：

- 對《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作出檢討；及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不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會應要求備妥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C. 責任承擔及核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這些賬目能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通過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前後一致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易明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 (1)及(6)條所要求的時間及時予以公佈。

所有董事均承認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繼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成員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接替均富成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英文名稱由原來的Jingdu Tianhua Hong Kong變更為Grant Thornton Jingdu Tianhu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一零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及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這樣可確保董事會監督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審計職權範圍。年內，本集團已就集團的內部管理及運作進行整體檢討及監督。

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主要運作的內部監控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過往年度曾識別之若干須作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檢討及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及監控本集團系統及其改善之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本集團大致上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採納了一套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集團現行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零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2
徐秉金先生	2/2 (100%)
宋健先生	2/2 (100%)
姜波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於二零一零年，除舉行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所做工作的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議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準則修改；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終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採取的協定程序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審閱二零零九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及
- 考慮及批准更換核數師。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零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應要求備妥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董事會權力的授予

D.1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戰略實施及集團日常營運的工作。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已經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在二零一零年並無作出任何修改。

D.2 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如第C.3段所述)及薪酬委員會(如第B.1段所述)外，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有價值論壇。

企業管治報告(續)

配合本公司之慣性常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與身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宋健先生出席了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宋健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代表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了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旨在提呈股東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回答股東提問。姜波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代表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了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旨在提呈股東批准提供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的財務資助)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E.2 計票表決

於二零一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在各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計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8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工作的結果，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須遵守操守規範及規劃和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8,948,740	6,148,962
銷售成本		(7,725,111)	(5,293,719)
毛利		1,223,629	855,243
其他收入淨額	6	92,216	111,871
利息收入	6	78,614	31,107
銷售開支		(462,030)	(310,0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0,507)	(331,016)
財務成本淨額	8	(170,771)	(94,18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2,438	22,004
共同控制實體		973,860	354,276
資產減值虧損	7	(32,546)	(644,243)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7	1,464,903	(4,9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53,907	(40,98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1,518,810	(45,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	-	(2,698,216)
本年度盈利(虧損)		1,518,810	(2,744,1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1,270,926	(1,639,835)
非控股權益		247,884	(1,104,357)
		1,518,810	(2,744,192)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基本		人民幣0.25452元	人民幣(0.36603)元
-攤薄		人民幣0.25219元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0.25452元	人民幣(0.03588)元
-攤薄		人民幣0.25219元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不適用	人民幣(0.33015)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	1,518,810	(2,744,19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經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922)	22,06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37,805	92,383
	28,883	114,45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547,693	(2,629,7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99,809	(1,526,309)
非控股權益	247,884	(1,103,433)
	1,547,693	(2,629,7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投資		累計換算		本公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3,488	(64,032)	2,040,430	-	39,179	205,462	120,000	3,399,130	6,053,722	(186,467)	5,867,255				
註銷購股權	-	-	-	-	-	-	(283)	283	-	-	-	-	-	-	-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	89,671	-	404,238	-	-	-	-	-	493,909	-	-	-	493,909	-	493,909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24	-	874	-	-	-	(307)	-	691	-	-	-	691	-	69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3,532)	-	(3,532)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89,795	-	405,112	-	-	-	(590)	283	494,600	-	-	-	(3,532)	-	491,068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7,876	-	(7,876)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639,835)	(1,639,835)	(1,104,357)	(2,744,19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	91,459	-	-	-	-	-	-	91,459	924	92,383				92,3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2,067	-	-	-	-	22,067	-	22,067				22,067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91,459	-	22,067	-	-	-	-	113,526	924	114,450				114,4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283	27,427	2,445,542	22,067	39,179	213,338	120,000	1,751,702	5,022,013	(1,293,432)	3,728,581				3,728,58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投資						累計核算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3,283	27,427	2,445,542	22,067	213,338	9,475	120,000	1,751,702	5,022,013	(1,283,432)	3,728,581	
註銷購股權	-	-	-	-	-	(307)	-	307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	277	-	-	-	-	-	-	277	(23,267)	(22,99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574	-	3,978	-	-	(1,325)	-	-	3,227	-	3,227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574	277	3,978	-	-	(1,632)	-	307	3,504	(23,267)	(19,763)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8,951	-	-	(8,951)	-	-	-	
本年度盈利	-	-	-	-	-	-	-	1,270,926	1,270,926	247,884	1,518,81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	37,805	-	-	-	-	-	-	37,805	-	37,8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8,922)	-	-	-	-	(8,922)	-	(8,922)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37,805	-	(8,922)	-	-	-	-	28,883	-	28,8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857	65,509	2,449,520	13,145	222,289	7,843	120,000	3,013,984	6,325,326	(1,068,815)	5,256,511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85,279	163,7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76,759	1,263,040	1,339	1,097
在建工程	16	208,059	79,092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7	66,506	69,044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	4,829,679	4,892,1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544,044	504,106	121,310	121,3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2,562,407	1,751,854	-	-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21	600,000	600,00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28,778	37,700	24,640	33,56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	34(h)	440,094	415,183	-	-
遞延稅項資產	30	99,000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0	10,41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21,936	4,894,177	4,976,968	5,048,1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789	1,608,911	3,069	971,191
短期銀行存款		120,946	213,341	-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3	2,075,801	1,056,071	-	-
存貨	24	790,838	1,350,299	-	-
應收賬款	25	120,400	95,132	-	-
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	34(d)	1,352,273	832,341	-	-
應收票據	26	430,043	305,511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4(e)	542,302	28,450	-	-
其他應收款項	27	573,084	622,294	2,024	2,089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34(f)	128,673	94,96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597	241,665	1,244	1,285
可退回所得稅		178	25	-	-
可退回其他稅項		37,964	18,677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4(g)	246,304	103,188	26,365	26,365
流動資產總額		7,098,192	6,570,873	32,702	1,000,930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1,585,882	1,486,750	-	-
應付聯屬公司貿易款	34(i)	1,201,965	854,629	-	-
應付票據		3,272,484	1,092,676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4(j)	155,135	112,385	-	-
客戶墊支		270,955	922,080	-	-
其他應付款項		767,866	815,453	-	-
應付股息		2,788	2,879	2,788	2,8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95,667	131,955	2,494	4,547
短期銀行借貸	29	165,000	723,000	-	-
應繳所得稅		34,158	37,822	-	-
應繳其他稅項		126,274	41,971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4(k)	283,443	1,090,181	5,545	970,027
流動負債總額		7,961,617	7,311,781	10,827	977,45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63,425)	(740,908)	21,875	23,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58,511	4,153,269	4,998,843	5,071,5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000	24,688	-	-
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34(k)	-	400,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00	424,688	-	-
資產淨值		5,256,511	3,728,581	4,998,943	5,071,5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a)	393,857	393,283	393,857	393,283
儲備	33	5,931,469	4,628,730	4,604,986	4,678,30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25,326	5,022,013	4,998,843	5,071,588
非控股權益		(1,068,815)	(1,293,432)	-	-
權益總額		5,256,511	3,728,581	4,998,843	5,071,588

吳小安
董事

祁玉民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5(a)	1,170,720	961,743
已收利息		58,230	76,625
已付企業所得稅		(48,910)	(29,059)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0,040	1,009,309
投資活動			
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款項		(378,352)	(630,656)
支付添置無形資產款項		(52,396)	(332,120)
短期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27,335)	115,707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8,795	20,999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78,464
支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62,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804	753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595)	(18,34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167,271)	(326,18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1,66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461,350)	(1,305,517)
融資活動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06,738)	1,383,966
發行應付票據		1,127,452	260,000
償還應付票據		(260,000)	(370,800)
支付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款項		-	(1,434,484)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5,000	1,223,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773,000)	(879,781)
發行股本		3,227	494,600
已付利息		(205,753)	(160,896)
收到政府補貼		-	145,653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899,812)	66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181,122)	365,0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911	1,243,8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789	1,608,9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首次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 貸款之分類

此外，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期間開始之財務報表強制生效，但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例聲明(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就該等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有具體披露；或(ii)有關出售組別內該等資產與負債之計量並非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計量規定範圍，且有關披露資料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指明，只有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的開支，方可於現金流量報表中被分類為投資活動。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變了開發成本在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該開發成本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中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規定。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涉及租賃土地之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租賃土地須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即不論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然而，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未能符合融資租賃分類，因此保留分類作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對於借款人無條件地給予放款人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應將此類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短期融資，並已歸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例聲明(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採納之原則，失去控制權將會被視為出售及重新收購任何以公平值列賬之保留權益，此舉伸延至產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其後修訂。因此，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投資者會按公平值計量於前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連同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盈虧。此外，作為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予修訂，釐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交易之相應修訂。本集團已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作為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之生效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預先應用有關修訂。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b) 編製基準

除於下文附註2(i)(i)解釋，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

(c) 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863,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如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已出售錄得虧損的中華牌轎車業務，以重新專注於輕型客車業務及華晨寶馬合營企業與其他日後潛在投資。本集團於其輕型客車業務及華晨寶馬合營企業錄得盈利。在並無不能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可持續經營。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乃可每年續期之銀行借貸。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

此外，華晨汽車已同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須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倘適用)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實現盈虧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處理，而於綜合股權中持有的控制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申報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應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續)

(ii) 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呈列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就年內盈虧總額或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股本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股權益收購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於該實體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釐定有關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企業。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一方對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計入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包括任何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的年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權益比率抵銷。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銷售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續)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持作出售或已列於出售組合，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賬面值會按個別釐定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於本公司賬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所有股息(不論來自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前後之盈利)均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

(iv) 外幣換算

所有計入本集團各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實體之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貨幣(「**記賬貨幣**」)—人民幣計算。

以記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記賬貨幣。該等情況下產生之換算差額在損益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出售賺取現金單位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均計入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的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和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及具備可用資源；及有關成本可以辨認及該等資產可供銷售或應用以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上述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予以入賬。攤銷在有關經濟效益得到確認後之期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之前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其後不能確認為資產。

(i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所收購之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與樓宇(如有)，但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實現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開支。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年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及經考慮10%估計殘值後計算。部分不同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而其折舊將會分開處理：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不包括特別用具及模具)	10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特別用具及模具	使用20,000至420,000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和辦公樓，以及待安裝之機器。於完工或安裝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目的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成本包括所產生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且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

(h)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項目時，本集團根據各項目所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把各項目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項目。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惟兩者有清晰分配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當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僅於負債不再存在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外的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財務資產初步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累計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之權益，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貨幣資產的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直至有關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須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會在報告日期會按該匯率釐定，並換算為現行匯率。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之外匯調整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如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其聯繫的衍生工具及必須以此並無市場報價工具作結算，乃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減值之跡象。當有客觀的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多件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受影響，財務資產須予減值。

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
- 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而不論財務資產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減值。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者之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即初步確認時估計之實際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差額(不包括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在減值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財務資產外，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此等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能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內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中確認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公平現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以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不得於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的隨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年內餘下時期或隨後上升，升幅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iv)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v)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在由於欠債人未能按某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發出合同人士須向持有合同人士作出特定付回。倘得悉上述資料，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否則按所收及應收代價確認。其後，財務擔保合同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與於報告日期結算償還該債務承擔所需的任何撥備(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j)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預付款項是否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予減低。倘若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可能評估，則本集團會評估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類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k)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管理開支和將存貨達致現址及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乃以浮動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乃以個別辨認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達至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存款到期日逾三個月及一年之內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m) 撥備

撥備只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且可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產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撥備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倘若貨幣時間價值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撥備數額為預計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被撥回，則撥回僅在得到實質確定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單獨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仍在保養期之產品所提供之維修或替換確認撥備。輕型客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二十四個月或50,000公里(二零零九年：相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在保養期間，本集團向維修站支付保養涵蓋之部件及人工支出。中華牌轎車之保養責任將於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時全部由華晨汽車承擔。

保養責任之成本是當銷售確認時預提，並按估計完成所有責任的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估計保養費用所用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撥備(續)

年內保養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908	10,908
年內預提保養費用	43,461	89,158
年內還清	(42,713)	(89,1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6	10,908

(n) 政府補貼

來自政府之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該補貼之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財務狀況表將有附帶條件之政府補貼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之補貼，會於費用產生之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成本之補貼，會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內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任何無附帶條件之補貼當成為應收補貼時，會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o)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按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承擔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分紅計劃

如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亦可予可靠估計，則分紅計劃將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1。

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的權利。上述與僱員的交易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平值衡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計及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與本公司股價連繫的條件除外)。

以股本權益支付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按表現條件獲滿足的年度，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回報的日期確認。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予以審閱。於過去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任何調整在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或進賬，並於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q)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i) 所得稅

損益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以及往年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將確認為損益內稅項開支之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會計提遞延稅項，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續)

(ii) 增值稅及消費稅

於中國一般適用於買賣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增值稅稅率為17%(二零零九年:17%)。

於二零一零年,銷售輕型客車亦須按3%至12%之標準稅率繳付消費稅(二零零九年:3%至12%)。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但因該債務或可能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不可以可靠計算債務金額而不予確認有關現有債務。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產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資產流出成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足以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讓之時間相符)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補助金收入(政府補貼)

確認補助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產生的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u) 分部申報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此乃按本集團不同品牌的汽車及審閱其表現而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除以下項目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利息收入；
- 融資成本；
-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 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及
-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申報(續)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應佔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的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按應佔集團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9)、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20)、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2)、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附註21)、向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附註27)。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的完整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按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v)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第(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家屬；
- (vi) 上文第(iv)或(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的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準則的日後改變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於其後期間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但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撤銷股本工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財務資產計量類別的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財務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轉讓財務資產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財務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方式。根據該項修訂，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準則的日後改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之披露(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修訂關聯人士的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可能影響本集團，此乃由於本集團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界定之政府相關實體。然而，董事尚未決定是否採納豁免，理由是彼等仍在考慮採納披露豁免之利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作為財務負債。迄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將屬於該修訂範圍的任何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會計期間確實進行任何該修訂範圍內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撤銷股本工具財務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就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迄今，本集團並無訂立該類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7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63,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4,000,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為5至30年，而特別用具及模具則為使用20,000至420,000次。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除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折舊及攤銷(續)

折舊及攤銷之比率乃根據反映董事經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況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技術先進水平後估計本集團意圖可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的時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市場上出現技術提升導致該等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減少，折舊及攤銷之比率須予調整，對本集團之業績可能構成不良影響。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乃根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於投資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作出悉數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6,65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654,000元)及人民幣74,27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4,271,000元)，董事根據評估，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倘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對財務報表之最高潛在影響將為商譽賬面值。

(c)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核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有關製成品之銷售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然而，中國汽車市況將不時變動，對本集團存貨之售價及營業額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人民幣790,83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50,299,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67,9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3,147,000元))。倘市場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撥備將不足應付而須作出進一步減值，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減值政策以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及賬齡分析為基礎。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均為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者)達人民幣1,472,67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27,473,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2,80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9,054,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73,08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622,294,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70,79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183,000元))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246,30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3,188,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05,21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6,063,000元))。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虧損。

(e)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經考慮其過往之提供保養經驗，根據其向銷售輕型客車及有關部件授出之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款式，過往提供之保養經驗可能不能顯示日後就過去銷售而將會接獲之保養要求。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日後年度之盈虧。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m)。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就如何減輕來自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實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各種不同顧客及欠款人(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理、市政當局及私人工業企業機構以及其聯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本集團聯屬公司的貸款擔保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會有除銷限額及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情況。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決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由於出售已終止業務致約90%(二零零九年：88%)的應收賬款為應收華晨汽車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此等應收賬款原為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並於賬務綜合時沖銷，但於出售後成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本集團已密切留意該項結餘並確保其將可予收回。

銀行流動資金所帶來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評級的中國持牌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依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借貸的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管理層已採取如附註2(c)所載監管措施以維持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資金流動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的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概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585,882	1,585,882	-	-	-
應付聯屬公司貿易款	1,201,965	1,201,965	-	-	-
應付票據	3,272,484	3,272,484	-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155,135	155,135	-	-	-
其他應付款項	767,866	767,866	-	-	-
應付股息	2,788	2,788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95,667	95,667	-	-	-
短期銀行借貸	165,000	165,000	-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83,443	283,443	-	-	-
	7,530,230	7,530,230	-	-	-

財務擔保合同	獲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60,000	60,000	-	-	-
-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	366,500	366,500	-	-	-
- 華晨汽車	1,001,000	1,001,000	-	-	-
-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新光華晨」)	15,000	15,000	-	-	-
	1,442,500	1,442,500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486,750	1,486,750	-	-	-
應付聯屬公司貿易款	854,629	854,629	-	-	-
應付票據	1,092,676	1,092,676	-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112,385	112,385	-	-	-
其他應付款項	815,453	815,453	-	-	-
應付股息	2,879	2,879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955	131,955	-	-	-
短期銀行借貸	723,000	723,000	-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490,181	1,090,181	443,200	-	-
	6,709,908	6,309,908	443,200	-	-

財務擔保合同	獲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海申華	60,000	60,000	-	-	-
- 金杯	200,000	200,000	-	-	-
- 華晨汽車	750,000	750,000	-	-	-
	1,010,000	1,010,000	-	-	-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經營，而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雖然若干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例如日圓、美元及歐元等，用以由海外採購設備及零部件，該等款額對應付款項總額而言並不重大。最近人民幣兌日圓、美元或歐元之升勢現時已令本集團以人民幣採購外國製零部件及以外幣列值之付款較為便宜，於是其經營業績得以稍為改善。

另一方面，因管理層打算拓展本集團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列值的海外銷售，人民幣升值將會為本集團未來帶來負面影響。管理層正考慮所有可行的措施，包括使用對沖，以降低未來海外銷售帶來的貨幣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考慮到影響並不重大，故概無呈列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有關。

本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假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應付票據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上浮或下浮50基點將令本集團的全年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9,000,000元)。50基點的上浮或下浮區間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匯率變動。二零零九年的分析乃基於相同的基準進行。

(e) 財務工具分類概況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8,778	28,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789	-	427,789
短期銀行存款	120,946	-	120,94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075,801	-	2,075,801
應收賬款	120,400	-	120,400
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	1,352,273	-	1,352,273
應收票據	430,043	-	430,043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542,302	-	542,302
其他應收款項	573,084	-	573,084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128,673	-	128,67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46,304	-	246,30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	440,094	-	440,094
	6,457,709	28,778	6,486,4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財務工具分類概況(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7,700	37,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911	-	1,608,911
短期銀行存款	213,341	-	213,341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056,071	-	1,056,071
應收賬款	95,132	-	95,132
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	832,341	-	832,341
應收票據	305,511	-	305,511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8,450	-	28,450
其他應收款項	622,294	-	622,294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94,968	-	94,96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03,188	-	103,18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	415,183	-	415,183
	5,375,390	37,700	5,413,090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算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衡量的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585,882	1,585,882
應付聯屬公司貿易款	-	1,201,965	1,201,965
應付票據	-	3,272,484	3,272,484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	155,135	155,135
其他應付款項	-	767,866	767,866
應付股息	-	2,788	2,788
短期銀行借貸	-	165,000	165,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283,443	283,443
	-	7,434,563	7,434,5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財務工具分類概況(續)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算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衡量的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486,750	1,486,750
應付聯屬公司貿易款	-	854,629	854,629
應付票據	-	1,092,676	1,092,676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	112,385	112,385
其他應付款項	-	815,453	815,453
應付股息	-	2,879	2,879
短期銀行借貸	-	723,000	723,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1,490,181	1,490,181
	-	6,577,953	6,577,953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該等級制度根據財務資產及負債之三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分層對財務資產或負債進行整體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	24,640	-	-	24,640	33,562	-	-	33,562

於報告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呈列。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之所報買入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6. 營業額、其他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客戶退貨。逾95%之收入乃來自中國(二零零九年：相同)。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淨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銷售	8,948,740	6,148,962	-	-	8,948,740	6,148,962
–轎車銷售	-	-	-	6,240,623	-	6,240,623
	8,948,740	6,148,962	-	6,240,623	8,948,740	12,389,585
其他收入淨額						
補助金收入	22,688	70,980	-	74,984	22,688	145,964
其他	69,528	40,891	-	45,011	69,528	85,902
	92,216	111,871	-	119,995	92,216	231,866
利息收入	78,614	31,107	-	34,558	78,614	65,665
	9,119,570	6,291,940	-	6,395,176	9,119,570	12,687,1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其他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利息收入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向華晨汽車收取有關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應收面值約人民幣494,490,000元之款項的內含利息人民幣24,91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中有人民幣2,100,264,000元或23%來自華晨汽車。有關銷售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後產生。

董事識別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u)。

業務分部—二零一零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8,948,740	21,484,930	(21,484,930)	8,948,740
分部業績	568,535	2,116,892	(2,116,892)	568,535
資產減值虧損	(32,546)	(67,970)	67,970	(32,546)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45,227)
利息收入				78,614
財務成本淨額				(170,77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2,438	-	-	92,438
共同控制實體	77,869	895,991	-	973,86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抵免前盈利				1,464,9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其他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九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6,148,962	14,674,370	(14,674,370)	6,148,962
分部業績	380,328	751,106	(751,106)	380,328
資產減值虧損	(644,243)	-	-	(644,243)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54,276)
利息收入				31,107
財務成本淨額				(94,18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2,004	-	-	22,004
共同控制實體	(1,015)	355,291	-	354,276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9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其他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 二零一零年(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之 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9,078,824	14,668,487	(14,668,487)	9,078,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4,044	-	-	544,0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18,004	2,144,403	-	2,562,4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778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間關聯公司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06,075
資產總額				13,220,128
分部負債	7,952,790	10,379,681	(10,379,681)	7,952,790
未分配負債				10,827
負債總額				7,963,617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449,213	1,882,959	(1,882,959)	449,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31	426,718	(426,718)	106,83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38	905	(905)	2,538
無形資產攤銷	30,088	46,244	(46,244)	30,088
存貨撥備	16,310	36,118	(36,118)	16,310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136	13,506	(13,506)	12,136
撥回呆賬撥備	4,845	-	-	4,8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其他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九年(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之 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7,197,328	9,153,754	(9,153,754)	7,197,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4,106	-	-	504,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1,246	1,410,608	-	1,751,8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7,700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間關聯公司之一名股東墊支 未分配資產				300,000
				<u>1,074,062</u>
資產總額				<u>11,465,050</u>
分部負債	6,759,016	6,332,538	(6,332,538)	6,759,016
未分配負債				<u>977,453</u>
負債總額				<u>7,736,469</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252,581	1,243,548	(1,243,548)	252,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508	337,000	(337,000)	175,50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703	-	-	3,703
無形資產攤銷	26,084	29,807	(29,807)	26,084
存貨撥備	48,222	13,490	(13,490)	48,22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246	17,059	(17,059)	2,246
撥回呆賬撥備	8,798	-	-	8,7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減值虧損：							
— 商譽		-	295,529	-	-	-	295,529
— 無形資產	14	772	481	-	303,019	772	303,500
— 在建工程	16	-	6,628	-	7,853	-	14,4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96	7,845	-	19,002	1,496	26,847
— 應收賬款	25	-	9,399	-	-	-	9,399
— 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	34(d)	-	17,957	-	-	-	17,957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4(g)	14,000	294,088	-	-	14,000	294,088
— 其他應收款項	27	16,278	12,316	-	-	16,278	12,316
		32,546	644,243	-	329,874	32,546	974,117
員工成本	12(a)	427,836	423,222	-	225,988	427,836	649,210
無形資產攤銷(a)	14	30,088	26,084	-	104,824	30,088	130,90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	2,538	3,703	-	2,326	2,538	6,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06,831	175,508	-	148,740	106,831	324,248
存貨成本		8,244,681	5,247,743	-	6,644,130	8,244,681	11,891,873
存貨撥備		16,310	48,222	-	108,748	16,310	156,970
撤銷應收一間 聯屬公司款項		-	-	-	27,606	-	27,606
核數師酬金		4,359	2,346	-	970	4,359	3,316
研究及開發成本(b)		891	27,969	-	90,175	891	118,144
培訓費用		849	870	-	446	849	1,316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35,280	17,730	-	1,540	35,280	19,270
— 機器及設備		-	705	-	-	-	705
匯兌虧損淨額(c)		5,046	-	-	-	5,046	-
出售及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		168	495	-	2	168	497
計入：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收入總額		2,743	36	-	14,174	2,743	14,210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136	2,246	-	48,227	12,136	50,473
匯兌收益淨額(c)		-	1,319	-	6,299	-	7,618
撥回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168	-	-	-	168	-
撥回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25	-	7,275	-	-	-	7,275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4(g)	4,845	-	-	-	4,845	-
— 其他應收款項	27	-	1,523	-	-	-	1,5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續)

-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c) 計入其他收入淨額。

8. 財務成本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0,455	16,256	-	25,078	30,455	41,334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126,055	31,708	-	102,251	126,055	133,959
— 已攤銷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	-	53,446	-	-	-	53,446
— 來自一間聯屬公司墊支之利息	16,860	15,840	-	-	16,860	15,840
— 銷售及租回安排	-	-	-	14,568	-	14,568
	173,370	117,250	-	141,897	173,370	259,147
減：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利息支出(按年息4.2%)(二零零九年：2.8%)	(2,599)	(857)	-	(9,400)	(2,599)	(10,257)
	170,771	116,393	-	132,497	170,771	248,890
減：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	-	(1,222)	-	-	-	(1,222)
可換股債券贖回收益	-	(20,988)	-	-	-	(20,988)
	170,771	94,183	-	132,497	170,771	226,6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抵免)之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582	22,016	-	-	34,582	22,016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511	18,973	-	-	10,511	18,973
	45,093	40,989	-	-	45,093	40,989
有關稅項虧損之						
遞延稅項抵免	(99,000)	-	-	-	(99,000)	-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53,907)	40,989	-	-	(53,907)	40,989

於中國產生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稅項(抵免)開支與本集團內之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盈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1,464,903	(2,703,203)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3.96%計算(二零零九年：19.87%)	351,057	(537,040)
稅務優惠之影響	(15,956)	109,415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246,421)	(70,06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8,814	(175,675)
確認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000)	695,417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運用	(82,912)	(41)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511	18,973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53,907)	40,9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一九六六年)之條文發出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止。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各自之稅率繳納有關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之所有主要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稅務優惠期除外。

至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自二零零八年標準稅率25%生效以來獲授稅項寬減過渡期，以上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於二零零九年為20%、於二零一零年為22%、於二零一一年為24%及最後於二零一二年起為25%。

雖然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綿陽瑞安於二零零一年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二零零四年，綿陽瑞安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工業」，並位於中國西部。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綿陽瑞安之適用國家所得稅稅率為15%。由於二零零八年四川發生地震，根據國務院頒佈之相關政策，本年度之所得稅獲豁免(二零零九年：無)。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全部盈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的股息，均須繳納10%預扣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盈利之應課預扣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向各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盈利，故預扣稅對本集團並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派盈利合共人民幣371,99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0,04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按約人民幣494,490,000元(約相等於561,246,000港元)出售錄得虧損之中華牌轎車業務。

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40,623
銷售成本	(6,704,651)
毛損	(464,028)
利息收入	34,558
其他收入淨額	119,995
銷售開支	(781,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4,521)
資產減值虧損	(329,874)
財務成本淨額	(132,497)
	(1,867,50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30,71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698,216)
所得稅開支	-
	(2,698,2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79,080)
非控股權益	(1,219,136)
	(2,698,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總額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60,697)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34,46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75,411
淨現金流出總額	(19,748)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二零零九年：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67,0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23,300,000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33,252	311,234	-	172,102	333,252	483,336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2,896	43,485	-	19,092	32,896	62,577
員工福利成本	61,688	68,503	-	34,794	61,688	103,297
	427,836	423,222	-	225,988	427,836	649,210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10,010	10	10,020
祁玉民先生	-	6,524	-	6,524
何國華先生	-	1,526	-	1,526
王世平先生	-	1,356	-	1,356
譚成旭先生	-	1,857	-	1,857
	-	21,273	10	21,283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	1,086	-	1,0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130	-	-	130
宋健先生	130	-	-	130
姜波先生	130	-	-	130
	390	-	-	390
	390	22,359	10	22,7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零九年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6,147	10	6,157
祁玉民先生	-	3,984	-	3,984
何國華先生	-	1,444	-	1,444
王世平先生	-	1,152	-	1,152
	-	12,727	10	12,737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	438	-	4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131	-	-	131
宋健先生	131	-	-	131
姜波先生	131	-	-	131
	393	-	-	393
	393	13,165	10	13,568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 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及
- 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酬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況看齊，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在決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時，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彼等履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在決定按執行董事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時，取決於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及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表現及貢獻。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彼之履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照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

於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不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b)披露。年內向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177	2,092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206	1,414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0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4,393	3,516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該等人士或彼等應收取之金額，包括該等人士獲授予購股權而衍生之利益(如有)(附註32(c))。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九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70,926	(160,7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79,080)
	1,270,926	(1,639,8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985,519	3,669,766
配發股份之影響	-	809,97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825	296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993,344	4,480,03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6,247	36,09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039,591	4,516,123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及(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及(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及(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分別用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相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5,039,591,000股(二零零九年：4,516,123,000股)計算。

由於被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已全數購回/贖回)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並無計入有關影響。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輕型客車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收購轎車 設計及 技術權利 人民幣千元	轎車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軟件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847	1,501,100	839,278	462,950	50,035	2,979,210
添置	57,251	-	202,784	33,323	3,061	296,4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1,100)	(1,042,062)	(496,273)	(39,914)	(3,079,3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98	-	-	-	13,182	196,28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3,098	-	-	-	13,182	196,280
添置	49,582	-	-	-	2,814	52,3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680	-	-	-	15,996	248,67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28	1,452,772	268,845	158,941	20,331	1,903,817
攤銷	18,702	48,328	44,406	15,055	4,417	130,908
減值虧損	-	-	302,060	-	1,440	303,5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1,100)	(615,311)	(173,996)	(15,281)	(2,305,6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0	-	-	-	10,907	32,53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630	-	-	-	10,907	32,537
攤銷	29,157	-	-	-	931	30,088
減值虧損	-	-	-	-	772	7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87	-	-	-	12,610	63,3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93	-	-	-	3,386	185,2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68	-	-	-	2,275	163,7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64,070	5,206,890	510,490	115,073	7,196,523
添置	401	164,321	20,573	7,897	193,192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63,546	89,940	10,510	578	164,574
重新分類	(1,214)	1,278	(212)	148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875,145)	(3,900,729)	(280,223)	(36,175)	(5,092,272)
出售/撤銷	(213)	(2,824)	(2,970)	(4,299)	(10,3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45	1,558,876	258,168	83,222	2,451,7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445	1,558,876	258,168	83,222	2,451,711
添置	10,672	209,908	2,072	14,830	237,482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5,859	21,646	2,392	471	30,368
重新分類	693	(10,543)	(748)	10,598	-
出售/撤銷	-	(85,620)	(15,338)	(10,357)	(111,3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669	1,694,267	246,546	98,764	2,608,24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8,930	2,507,643	333,254	74,840	3,314,667
本年度開支	41,398	224,753	46,481	11,616	324,248
減值虧損	1	17,401	9,441	4	26,847
重新分類	55	474	(284)	(245)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232,296)	(2,013,119)	(198,355)	(24,265)	(2,468,035)
出售時抵銷/撤銷	(67)	(2,372)	(2,884)	(3,733)	(9,0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21	734,780	187,653	58,217	1,188,67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8,021	734,780	187,653	58,217	1,188,671
本年度開支	15,686	71,858	12,175	7,112	106,831
減值虧損	-	1,496	-	-	1,496
減值虧損撥回	-	-	(164)	(4)	(168)
重新分類	152	(738)	(172)	758	-
出售時抵銷/撤銷	-	(43,881)	(13,365)	(8,097)	(65,3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59	763,515	186,127	57,986	1,231,4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810	930,752	60,419	40,778	1,376,7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424	824,096	70,515	25,005	1,263,040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不超過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在建工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9,092	264,482
添置	159,335	153,865
減值虧損	-	(14,48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0,368)	(164,57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0,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59	79,092

1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在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減累計攤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為人民幣2,53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14,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9,919	143,771
添置	-	62,47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3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19	89,91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0,875	28,667
本年度開支	2,538	6,0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8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3	20,87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06	69,0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269,502	4,269,502
投資累計減值虧損	(1,768,000)	(1,768,000)
	2,501,502	2,501,5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計息(附註a)	409,805	603,265
－ 免息(附註b)	2,190,372	2,059,375
	2,600,177	2,662,640
呆賬累計減值虧損	(272,000)	(272,000)
	2,328,177	2,390,640
	4,829,679	4,892,142

附註：

(a) 該等款額乃按介乎年利率5厘至7.8125厘(二零零九年：5厘至7.8125厘)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b)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汽車	中國瀋陽	444,16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1%	—	製造、組裝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汽車 零部件
寧波裕民	中國寧波	22,5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
瀋陽興遠東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興遠東」)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寧波瑞興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綿陽瑞安	中國綿陽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 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東興汽車」) (附註)	中國瀋陽	人民幣 22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 部件以及改組 輕型客車及轎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75.5%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汽車 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55,032,5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0.8%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華晨財務」)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晨發	中國瀋陽	19,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發動機零部件
瀋陽新金杯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新金杯發展」)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 控股有限公司 (「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3.25%	汽車設計

附註：年內，東興汽車透過將人民幣210,000,000元的保留盈利資本化，使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2,000,000元。

除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以外，其他全部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517,390	477,452
商譽	26,654	26,654
	544,044	504,106

商譽指投資於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之商譽。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經使用權益法列賬後，再無減值跡象(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直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間接持有 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航天(附註)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12.77%	製造及銷售汽車 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9,9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48%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瀋陽華晨動力」)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	—	製造及銷售動力 總成

附註：本集團透過興遠東及瀋陽汽車共同間接持有21%股本權益，於瀋陽航天持有12.77%實際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瀋陽航天一名股東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瀋陽航天的2%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該項出售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仍尚未完成，仍有待相關地方政府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01,934	1,811,348
流動資產	2,081,035	1,405,022
流動負債	(1,515,510)	(1,134,924)
非流動負債	(66,936)	(167,400)
資產淨值	2,100,523	1,914,046
營業額	3,994,987	1,895,568
純利	436,477	101,829
本集團應佔純利	92,438	22,004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於瀋陽華晨動力49%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2,488,136	1,677,583
商譽	326,644	326,644
累計減值虧損	(252,373)	(252,373)
商譽(附註)	74,271	74,271
	2,562,407	1,751,854

附註：商譽指於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及新光華晨之投資之商譽。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52,37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2,373,000元)已撥備至有關新光華晨之商譽。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列賬後，再無減值跡象，故毋須就商譽減值作出進一步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間接持有實際股本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綿陽新晨(附註1)	中國綿陽	24,1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載客汽車及輕型貨車之汽車發動機
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7,2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輕型貨車之汽車發動機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華晨寶馬」)(附註2)	中國瀋陽	174,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綿陽新晨的3.5%權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6,400,000元。該項出售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仍尚未完成，仍有待相關地方政府批准。
- 年內，本集團透過額外增加金杯汽控之權益間接將其於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由49.5%增至50.0%。

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15,313	1,957,815
流動資產	4,718,931	2,619,062
流動負債	(4,989,382)	(3,084,788)
非流動負債	(200,459)	(81,481)
資產淨值	2,144,403	1,410,608
收入	10,742,465	7,337,185
開支	(9,846,474)	(6,981,894)
本集團應佔純利	895,991	355,2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6,952	178,990
流動資產	988,797	774,443
流動負債	(799,406)	(669,339)
非流動負債	(32,610)	(17,000)
資產淨值	343,733	267,094
收入	1,167,334	825,960
開支	(1,089,465)	(826,975)
本集團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77,869	(1,015)

21.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杯汽控及新金杯發展(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本權益與賣方訂立協議(「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資產公司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24.38%之股本權益，而新金杯投資則持有金杯8.97%之股本權益。收購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倘完成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35%。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作長期投資預付款項。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滿意該預付款項之可回收性獲金杯相關股份支持。

董事目前評估市況及考慮是項投資之可行選擇，以配合本集團最新策略及未來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24,640	33,562
	28,778	37,7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之5%股權投資。由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投資列作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僅為本集團資產總值構成之一小部分，取得其公平值不切合成本效益。董事亦認為無必要就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無意出售此非上市股本投資，並將長期持有。

本公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上述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附帶公平值人民幣24,6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3,562,000元)。

23.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質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862,121	626,617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34(b)(i))	213,680	213,680
已授出銀行貸款	-	215,774
	2,075,801	1,056,071

附註：除向銀行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8,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9,275	263,585
在製品	117,320	87,511
製成品	432,232	1,092,350
	858,827	1,443,446
減：存貨撥備	(67,989)	(93,147)
	790,838	1,350,2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呈列之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0,000,000元)。

25.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3,363	82,413
六個月至一年	14,680	10,15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651	3,583
兩年或以上	14,834	20,354
	135,528	116,509
減：呆賬撥備	(15,128)	(21,377)
	120,400	95,132

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5(a)。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機會不大，則減值虧損可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年內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計虧損成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377	61,8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399
撤銷不能收回金額	(6,249)	(40,994)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7,27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8	21,377

呆賬撥備根據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該等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考慮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14,680	10,15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357	2,560
	27,037	12,719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與本集團過往交易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前結付，或根據過往經驗，由於餘下未結付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來自客戶以此支付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零九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	300,000	300,000
其他	343,876	419,477
	643,876	719,477
減：呆賬撥備	(70,792)	(97,183)
	573,084	622,294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汽車資產公司將於完成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1)。向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將於收購完成後支付。鑑於金杯大部分資產由汽車資產公司持有，管理層認為該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向僱員及其他方之墊支。管理層認為，扣除如下詳列有關呆賬減值撥備後，該等其他項目屬個別金額較少之款項，且於產生後短時間內收回，故信貸風險甚低。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計虧損成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183	117,0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78	12,316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23)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42,669)	(38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92	97,1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0,79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183,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該等面對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413,364	1,415,850
六個月至一年	113,237	28,76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6,524	10,564
兩年或以上	32,757	31,570
	1,585,882	1,486,750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並不重大。

29. 短期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0,000	-
無抵押銀行借貸	135,000	723,000
	165,000	723,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5.31厘至6.12厘(二零零九年：年利率4.86厘至5.84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內償還。

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樓宇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以獲得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的銀行借貸。

30. 遞延稅項資產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指本集團稅務虧損產生之稅務影響人民幣99,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就人民幣3,90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939,000,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零年	-	634,124
二零一一年	-	24,487
二零一二年	-	24,831
二零一三年	431,896	778,578
二零一四年	3,476,655	3,476,655
	3,908,551	4,938,675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就人民幣42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4,000,000元)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理由是無法確定其是否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2%至22%(二零零九年：19%至22%)。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現行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肩負與該等計劃有關且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強制性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5%，惟本集團及僱員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0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的供款約為人民幣32,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2,600,000元)。

3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美元80,000	8,000,000	美元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985,519	人民幣393,283	3,669,766	人民幣303,488
通過配發新股份	-	-	1,313,953	人民幣89,671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8,450	人民幣574	1,800	人民幣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3,969	人民幣393,857	4,985,519	人民幣393,283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華晨汽車以每股0.43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313,953,48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因此已發行股本數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增加至4,983,969,388股股份。上述認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93,90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4,23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因涉及約人民幣3,227,000元(相當於約3,701,000港元)代價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發行8,4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人民幣3,97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而人民幣1,325,000元則自購股權儲備扣減。

因涉及約人民幣691,000元總代價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合共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人民幣87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而人民幣307,000元則自購股權儲備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融資渠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借貸)及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包括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向股東退還資本等)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管理層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把債務界定為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包括銀行借貸、以供融資之應付票據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為30%(二零零九年：66%)。

(c) 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一家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之最高股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10%。董事可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緊接有關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正式收市價之80%及(ii)股份面值。董事可釐定和調整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之期間及在各個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比例，惟購股權必須自購股權獲授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2,800,000份(二零零九年：2,800,000份購股權)。在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在年內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在舊購股權計劃下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即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見下文)，對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2,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購股權(續)

(c) 購股權(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所有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已予註銷，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2,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修訂參與者之範圍，致使董事可更有彈性向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亦澄清向非本集團僱員或非投資實體僱員授出購股權失效之情況。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438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50,000	(8,450,000)	(2,000,000)	50,000,000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股份加權平均價為2.01港元(二零零九年：2.03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餘下合約有效期加權平均值約為7.58年(二零零九年：8.58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64,032)	2,040,430	-	39,179	205,462	10,065	120,000	3,399,130	5,750,234
註銷購股權	-	-	-	-	-	(283)	-	283	-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	-	404,238	-	-	-	-	-	-	404,238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 新股份	-	874	-	-	-	(307)	-	-	567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7,876	-	-	(7,876)	-
全面收入總額	91,459	-	22,067	-	-	-	-	(1,639,835)	(1,526,3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7,427	2,445,542	22,067	39,179	213,338	9,475	120,000	1,751,702	4,628,730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7,427	2,445,542	22,067	39,179	213,338	9,475	120,000	1,751,702	4,628,730
註銷購股權	-	-	-	-	-	(307)	-	307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權益增加	277	-	-	-	-	-	-	-	277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 新股份	-	3,978	-	-	-	(1,325)	-	-	2,653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8,951	-	-	(8,951)	-
全面收入總額	37,805	-	(8,922)	-	-	-	-	1,270,926	1,299,80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9	2,449,520	13,145	39,179	222,289	7,843	120,000	3,013,984	5,931,4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集團(續)

- (a) 誠如中國對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公司附屬公司須維持酌情的專用資本，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以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專用資本如法律所規定或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所決定從法定純利中撥出，並記錄為股東權益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900,000元)，而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二零零九年：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向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的撥款在收益表扣除。
- (b) 二零零三年，經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由繳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 (c) 收取自本公司擁有累計可分派盈利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分派乃以美元列值，並按中國當時之統一匯率換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可分派盈利總額達約人民幣2,61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05,600,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附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之數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40,430	-	39,179	10,065	3,085,059	5,174,733
註銷購股權	-	-	-	(283)	283	-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	404,238	-	-	-	-	404,238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874	-	-	(307)	-	567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2,067	-	-	(923,300)	(901,2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542	22,067	39,179	9,475	2,162,042	4,678,3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45,542	22,067	39,179	9,475	2,162,042	4,678,305
註銷購股權	-	-	-	(307)	307	-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3,978	-	-	(1,325)	-	2,65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8,922)	-	-	(67,050)	(75,9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9,520	13,145	39,179	7,843	2,095,299	4,604,986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2,134,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01,2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34. 關聯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汽車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與以下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列於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5,888	114,947
— 華晨汽車及其聯屬公司	2,355,592	405,252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649,585	1,055,458
— 華晨汽車及其聯屬公司	985,918	—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華晨汽車及其聯屬公司	207,644	—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協議，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人民幣366,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0,000,000元)連同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1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4,000,000元)乃就金杯提撥其循環銀行貸款作出。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華晨汽車訂立協議，以自完成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之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人民幣1,001,000,000元(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之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00元)乃就華晨汽車提撥其循環銀行貸款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 (c)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有下列被認為並非屬主板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613,307	560,089
—共同控制實體	40,466	121,687
—聯營公司	93,756	93,633
採購產品：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153,378	129,207
—共同控制實體	1,003,980	797,456
—聯營公司	273,562	149,617
—上海申華之一間聯屬公司	619	—
—新光華晨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間聯屬公司	33	43
—瀋陽航天之股東及彼等之聯屬公司	2,079	48,757
其他交易：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	15,840
就出售及租回安排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	14,568
向BHL一間聯屬公司收取利息	—	503
向華晨汽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3,217	—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2,860
—華晨汽車	2,000	—
—上海申華	593	592
向以下人士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4,174
—華晨汽車	2,300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分包費用	—	152,53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	4,310
向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	2,160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貿易款：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10,416
—金杯之聯屬公司	27,836	26,510
—華晨汽車	1,321,991	816,660
—一間聯營公司	19,690	6,167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7	265
	1,379,950	860,018
減：呆賬撥備	(27,677)	(27,677)
	1,352,273	832,341

(i) 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677	29,480
減值虧損	-	17,95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7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7	27,677

(ii)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賒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296,105	833,758
六個月至一年	51,577	74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754	1,921
兩年或以上	25,514	23,593
	1,379,950	860,0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d) (續)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考慮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51,577	74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535	1,921
兩年或以上	2,056	135
	56,168	2,8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人民幣27,67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677,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與無法全數償還尚未支付結餘之聯屬公司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確認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

餘下已逾期之應收聯屬公司非減值貿易款與一直向本集團還款緩慢之其他聯屬公司有關。由於彼等仍在償還尚未支付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票據：		
—金杯之聯屬公司	43,066	79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43,009	1,400
—一間聯營公司	137	26,971
—華晨汽車及其聯屬公司	156,090	—
	542,302	28,450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零九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之股息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股息：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76,173	76,173
—一間聯營公司	52,500	18,795
	128,673	94,968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款項：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6,365	26,378
—BHL之聯屬公司	282,616	287,462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14,012	14,046
—華晨汽車	99,942	17
—華晨寶馬	62,097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66,490	71,348
	551,522	399,251
減：呆賬撥備	(305,218)	(296,063)
	246,304	103,188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g) (續)

上述金額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6,063	2,214
減值虧損	14,000	294,088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4,845)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218	296,063

於就長期已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撥備後，未撥備之結餘涉及已於年內或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已償還款項，或管理層已評定為具穩健財務狀況及有能力還款之聯屬公司。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考慮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2,350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
兩年以上	27,427	41,426
	29,777	41,427

(h) 誠如附註10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按代價約人民幣494,490,000元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代價須於三年內悉數支付。按隱含利率6厘計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人民幣440,09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5,18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貿易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聯營公司	107,478	61,053
－共同控制實體	479,035	487,338
－華晨汽車及其聯屬公司	109,158	564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67,963	79,323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79,079	29,694
－金杯之聯屬公司	359,240	196,645
－其他聯屬公司	12	12
	1,201,965	854,629

應付聯屬公司貿易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支付。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98,636	808,092
六個月至一年	196,294	20,0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308	1,387
兩年或以上	2,727	25,109
	1,201,965	854,629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票據：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73,839	51,253
－金杯之聯屬公司	31,296	52,250
－一間聯營公司	—	6,882
－共同控制實體	50,000	2,000
	155,135	112,3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k)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列作流動負債類別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4,064	108,576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5,679	3,690
— 華晨汽車	58,263	964,253
— BHL之聯屬公司	10,965	11,192
— 華晨寶馬	200,000	—
— 上海中華之聯屬公司	3,114	1,72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1,358	750
	283,443	1,090,181
列作非流動負債類別下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華晨寶馬	—	400,000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	283,443	1,490,1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華晨汽車	—	964,253
— BHL之聯屬公司	5,545	5,774
	5,545	970,027

除墊支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0,000,000元)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聯屬公司之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華晨寶馬之墊支按年利率5.4厘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還。

(l)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m)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550	21,2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1,464,903	(2,703,203)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973,860)	(354,276)
- 聯營公司	(92,438)	(22,004)
利息收入	(78,614)	(65,665)
利息支出	170,771	248,89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830,711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136)	(50,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31	324,248
商譽減值虧損	-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96	41,3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2	303,500
無形資產攤銷	30,088	130,90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38	6,029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8	497
遞延收入	(22,688)	(145,964)
撥回呆賬撥備	(4,845)	(8,79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68)	-
存貨撥備	16,310	156,970
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	9,399
- 其他應收款項	16,278	12,316
- 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	-	17,957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4,000	294,088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20,988)
未變現匯兌收益	(91)	(1,225)
應收賬款增加	(25,268)	(476,66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4,532)	165,570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增加)減少	(513,852)	176,749
應收聯屬公司貿易款增加	(519,932)	(571,3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405	(543,9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050	61,012
存貨減少(增加)	548,409	(385,302)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增加	1,411,488	1,503,031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增加	42,750	68,522
應付聯屬公司貿易款增加	347,336	251,213
客戶墊支(減少)增加	(651,125)	624,88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052)	831,43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288)	86,086
其他應付稅項淨額(減少)增加	65,016	(129,25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70,720	961,7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華晨寶馬與本集團同意，以將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應收股息人民幣200,000,000元與來自華晨寶馬之相同金額之墊支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與華晨汽車及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將給予華晨汽車之墊支與來自該聯營公司墊支約人民幣126,000,000元抵銷。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與中華牌轎車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出售予華晨汽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時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4,237
在建工程	160,2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2,501
無形資產	773,661
存貨	795,6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5,916
應收票據	236,2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69
可退回其他稅項	9,379
短期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1,762,9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6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9,784)
應付票據	(2,380,0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69,083)
短期銀行借貸	(120,000)
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146,767)
遞延收入	(54,461)
非控股權益	(3,532)
	1,278,485
減：於出售時於成為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18,914)
	1,159,57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30,711)
代價總額	328,860
支付方法：	
於三年內可悉數收回之應收款項	415,18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應付稅項	(86,323)
	328,8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耗之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661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耗之現金淨額	(151,661)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34,067	76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14,284	67,067
— 其他	32,320	39,954
	180,671	107,097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509,512	470,123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31	17,11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045	32,097
五年以上	-	34,009
	16,076	83,2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除附註34(b)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上海中華之聯屬公司及新光華晨所提撥分別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38. 批核財務報表

載於第38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